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115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聯合招生考試
國立中正大學 錄取生報到須知

聯絡電話：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組 05-2720411-11212、11208

一、報到方式：現場報到

二、報到應備文件

- (一)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分證或效期內護照)
- (二) 學歷(力)證明文件：錄取生報到時，應持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(力)相符之資料證明文件辦理，請詳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115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聯合招生考試之招生簡章第82~84頁。
- (三) 【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】(附表二)：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(力)證件者需填寫。
- (四) 錄取生如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報到，可委託他人辦理，請錄取生本人親自填寫【委託書】(附表四)。

三、報到時間

(一) 正取生

日期：請擇一日到校報到

115年8月20日及8月21日(星期四、五)上午9時至11時；下午2時至4時。

地點：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組(行政大樓東棟1樓)

逾期未報到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二) 備取生

若遇缺額，本校依遞補順序以**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**備取生報到。請依報到通知上規定之日期及方式，於報到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。逾期未完成報到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
※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(力)證件者，應填具【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】(附表二)，於切結期限內補繳(寄)教學組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
二、放棄入學

- (一) 報考聯招群之錄取生，若於某志願校系完成報到後，又獲得較前志願校系之遞補通知且有意願到該校系報到時，須填具【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】(附表三)先向原已報到校系完成放棄作業，始能向通知遞補之校系辦理報到作業。
- (二) 獲通知錄取報到學生，或已完成報到者，如因故欲放棄入學者，請填具【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】並以傳真、親自繳交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學組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，請慎重考慮。

三、錄取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、假借、冒用、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、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等情事，概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。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，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。

四、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，須於當學年度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五、已完成報到錄取生，仍應依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新生註冊事宜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「115 學年學士班 (含轉學生) 新生入學須知」已公告於本校新生服務網，請務必上網查閱。

請至中正大學首頁→新生→入學資訊→學士班→115 學年學士班(含轉學生)新生入學須知。

六、錄取生入學後適用之修業規定及學籍，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：

(一)轉入二年級者適用114 學年度之修業規定。

(二)轉入三年級者適用113 學年度之修業規定。